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37號

原告 紀宗興

被告 吳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清償積欠訴外人大同當舖之債務，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欲以網路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該當舖，惟誤匯至原為大同當舖員工之被告於臺灣銀行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中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迄今仍未返還，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答辯略以：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未必為匯款失誤，亦可能係為清償債務；又原告前雖曾向被告借款，惟均已清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影本為證，並有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以112年12月27日基隆營密字第11250029891號函附之通訊中文名、地資料查詢（個人戶）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未必為匯款失誤，亦可能係為清償債務云云，惟查，被告既已自承原告前向其所借款項均已清償（見本院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，被告前揭所辯，自無可採，其受有系

01 爭款項之利益，即難認有法律上之原因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
02 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03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0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第2項、
10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林萱恩